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上述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启航"）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越航"）、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苇航"）合计持有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7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好望角启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峥嵘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峥嵘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名称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10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峥嵘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1、2、3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好望角启航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7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600	0.3325
好望角越航	/	/	/	/	/
好望角苇航	/	/	/	/	/
合计			-	277,600	0.332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好望角启航	无限售流通股	1,785,000.00	2.1377	1,507,400.00	1.8053
好望角越航	无限售流通股	1,748,500.00	2.0940	1,748,500.00	2.0940
好望角苇航	无限售流通股	919,000.00	1.1006	919,000.00	1.1006
合计		4,452,500.00	5.3323	4,174,900	4.9999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方软件
股票代码：688435
信息披露义务人1：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10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合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1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英方软件、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好望角启航	指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望角越航	指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望角苇航	指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好望角启航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好望角越航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好望角苇航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8日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壹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580251472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贰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1923834U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伍仟伍佰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BHF26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2、3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黄峥嵘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杭州市	否

注：好望角启航与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受同一主体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一致行动人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5,000股（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其将严格按照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4,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23%。其中，好望角启航持有1,7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7%；好望角越航持有1,7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40%；好望角苇航持有9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4,17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中，好望角启航持有1,5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53%；好望角越航持有1,7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40%；好望角苇航持有9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英方软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7,600股，占英方软件总股本的0.332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英方软件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好望角启航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7日	277,600	40-46.8	0.3325
好望角越航	/	/	/	/	/
好望角苇航	/	/	/	/	/

注：上表计算存在四舍五入。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好望角启航	1,785,000	2.1377	1,507,400	1.8053
好望角越航	1,748,500	2.0940	1,748,500	2.0940
好望角苇航	919,000	1.1006	919,000	1.1006
合计	4,452,500	5.3323	4,174,900	4.9999

注：上表计算存在四舍五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英方软件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英方软件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黄峥嵘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黄峥嵘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黄峥嵘
2025年11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5号楼
股票简称	英方软件	股票代码	688435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1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2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3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1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452,500股 持股比例：5.33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77600股 变动比例：0.3325% 变动后数量：4174900股 变动后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7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向为减少，无需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黄峥嵘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黄峥嵘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黄峥嵘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6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为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10月，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科百瑞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止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科百瑞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23,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科百瑞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64%。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公司为科百瑞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5年10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5,000.00	1.5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20,000.00	2.0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4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0,000.00	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5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5,000.00	1.55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是	26.03
6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7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7.26
8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5,000.00	0.5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7.26
9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0.5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7.26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峨边支行	10,000.00	10,000.00	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7.26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28,500.00	2.9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6.17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0,000.00	3.1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6.17
12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6.17
13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6.17
14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0	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6.17
15	晨光稀土	步莱铽	全资孙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22,500.00	2.3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93
16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2.0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3.67
17	盛和海南	三隆新材	控股孙公司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0.5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8.14
18	盛和海南	包头三隆	控股孙公司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2,500.00	0.2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2.91
19	盛和海南	包头三隆	控股孙公司	浦发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0.5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2.91
20	盛和海南	包头三隆	控股孙公司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0.5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2.91
21	盛和资源	海南国贸	控股孙公司	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10,000.00	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18
合　计					10,000.00	265,500.00	27.52	-	-	-	-

注：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步莱铽"指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海南国贸"指盛和资源（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盛和锆钛"指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盛和海南"指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三隆新材"指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三隆"指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27623180826
法定代表人	王金镛
公司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3日
经营范围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稀土矿及其它有色金属矿，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应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国家禁止流通的材料）购销；稀土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综合应用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稀土和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及应用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乐山盛和持有科百瑞100%的股权，科百瑞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边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等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展期协议签订的日期在主债权确定期间的，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通知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和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因主债权发生的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从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5年10月31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累计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65,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7.52%。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06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198.1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441.2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247.1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4,831.0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5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3,297.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13.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1,441.22万元，解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2,140.00万元；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760.00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5年10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5年10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2,000.00	38,198.15
		中国建设银行白银分行	2,000.00	90.00	
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9,441.22		38,247.13
3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成县支行		50.00	29,550.00
4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760.00		74,831.08
合计			12,201.22	2,140.00	180,826.36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262,995.58万元（已担保128,945.58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134,05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40,667.02万元（已担保78,067.02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62,600.00万元），期限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项冰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566441451X9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0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工业园
注册资本	22,98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压延加工、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198.09	122,081.49
	负债总额	66,653.08	85,517.94
	资产净额	36,545.02	36,563.55
	营业收入	109,319.09	137,670.64
	净利润	-18.31	628.85

2.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转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719033333XW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8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科技楼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等；一般项目：金属矿石及金属材料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03.33	50,471.55
	负债总额	52,848.39	42,016.59
	资产净额	8,654.94	8,454.96
	营业收入	201,954.36	698,225.56
	净利润	199.98	16.54

3.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